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1)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及(2)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向執行董事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授出相當於17,025,000股新股份及8,512,500股新股份的獎勵。

在有條件授出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計25,537,500股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董事會亦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其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終止計劃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建議於日後採納新的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有條件授出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而進行的一次性授出,將在獎勵股份歸屬後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由於向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股份會導致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申先生、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申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有條件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由於向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股份會導致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申先生、王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合資格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詳情;(ii)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向申先生及王先生進行有條件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股份的目的

進行有條件授出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足夠激勵措施去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使彼等繼續努力,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承授人及釐定承授人 的資格的基準 申先生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並有助本集團自2022年11月16日停牌後恢復股份買賣,以及維持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鑒於申先生及王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以及為了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進行有條件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 (i) 申先生:17,025,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87%;及
- (ii) 王先生:8,512,5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44%。

25,537,500股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255.375港元。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335港元

先決條件

有條件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合資格股東的所需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獲發行後即時歸屬。

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的歸屬將不會受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限制。

獎勵股份的限制

各獎勵股份承授人不得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處置或轉讓其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但如有關承授人不再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僱員,則有關限制不再適用。

獎勵股份的權利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有條件授出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計25,537,500股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申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等加入本公司以來,已對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並有助本集團自2022年11月16日停牌後恢復股份買賣,以及維持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鑒於申先生及王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以及為了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進行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制訂歸屬期、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因為(i)授出獎勵股份並將股份即時歸屬,將對承授人即時產生激勵作用,這對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並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而言,是一個更吸引的激勵措施;及(ii)對身為執行董事的有關承授人而言,這將為彼等在不時釐定及調整本集團發展的業務策略方面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將會加強其他僱員的信心,使彼等相信自己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會得到認可,從而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這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符合有條件授出的目的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其目的是(i)認可僱員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貢獻;及(ii)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僱員繼續努力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此外,本公司為滿足有條件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董事會亦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其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終止計劃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建議於日後採納新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4. 1. 量时分级

		緊 接 根 據 上 述			
			假設配發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鑫苑地產	300,000,000	52.86%	300,000,000	50.59	
邢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0	13.57%	77,000,000	12.98	
張勇先生	15,000,000	2.64	15,000,000	2.53	
楊玉岩女士	15,000,000	2.64	15,000,000	2.53	
申先生	_	_	17,025,000	2.87	
王先生	_	_	8,512,500	1.44	
公眾股東	160,500,000	28.28	160,500,000	27.06	
	567,500,000	100	593,037,500	1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全面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向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於交付前及交付後階段提供的服務,以使彼等可享受社區生活,該等服務可分為四個主要業務線,即,(i)物業管理服務;(ii)增值服務;(iii)交付前及諮詢服務;及(iv)商業運營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有條件授出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而進行的一次性授出,將在獎勵股份歸屬後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由於向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股份會導致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申先生、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申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有條件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由於向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股份會導致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申先生、王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 鑫苑地產,其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86%;
- (ii) 邢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7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13.57%;

- (iii) 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及
- (iv) 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股東兼董事楊玉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

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向其自身有條件授出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 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有條件授出擁有權益,因此,概無 董事已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合資格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詳情;(ii)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95) 「有條件授出」 指 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建議向申先生配發及發行

17,025,000股獎勵股份,以及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

8,512,500股獎勵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合

資格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ii)供股東

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申元慶先生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勇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獲本公司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除申先生、王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

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苑地產」 指 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鑫苑地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鑫苑地產控股」 指 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26日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XIN)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 及趙霞女士。